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均以现场方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中财务报告章节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，确认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33,069 千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,056,839 千元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3,306 千元后，扣除应该支付 2016 年永续债务利息人民币 212,122 千元，扣除中期已分红金额人民币 1,001,228 千元，2016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053,252 千元。

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，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,728,142,855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78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

该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任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17 年度的酬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2017年度与关联方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、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、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、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、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、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、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、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、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、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：（1）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；（2）向关联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水、电、煤、气等燃料和动力；（3）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、商品（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）；（4）向关联人提供劳务（包含科技开发）；（5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；（7）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电力设计、工程施工服务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

1,072,064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八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九、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28日